

证券代码：600075
债券代码：110087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5-02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超过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吴育岐，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春俊，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李洪，高级合伙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等执业资质或职称。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质控复核。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有新农开发、碧水源等。除在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21 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1 万元, 合计 152 万元。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各降低 1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客观性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根据公司目前的规模和审计工作业务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拟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共计 150 万元。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 2.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